

# 國立台北藝術大學展演藝術中心—器材租借申請表

申請單位： 電話：

負責人： 電話：

申請人： 電話：

節目名稱：

使用地點：

租借日期： 年 月 日 時到 年 月 日 時

租借器材名稱	數量

本人使用器材後，願無條件回復原狀及保持清潔，如有任何毀損破壞，本人將全數支付修復賠償費用。

申請單位負責人簽章：

請人簽署：

-----以下由本中心填寫-----

保證金：

中心主管： 器材保管人： 經手人：

歸還日期： 年 月 日 時

器材驗收人簽章：

租借費用：